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群發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後因未依法定程式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9 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由上訴人送達代收人之受僱人簽收，惟上訴人卻未遵期補繳上訴費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裁定暨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律規定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因未繳納上訴費而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繳裁判費後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林怡芳